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裕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裕謙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4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○○○路0段000號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大門口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狀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。適有告訴人張貴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沿同向直行行經該處，見狀閃煞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張貴芬因而受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及前胸壁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張貴芬對被告陳裕謙提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同法

01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
02 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
03 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
04 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信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